

证券代码：874875

证券简称：茂特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 200 号 1 号楼 2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泽祥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,68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6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6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6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8,620,326.86 元人民币。鉴于公司业务发展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实施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6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6]215Z0042 号）(公告编号:2026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6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6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6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丽琛、张馨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2. 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〈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〉之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